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601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6號13樓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張淑暖

住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86號13樓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徐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到院閱卷並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（一）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6,451元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（二）、本件被告徐○○（姓名年籍詳卷）為未成年人，應補正被告徐○○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